

上訴

對仲裁員裁決提起上訴



APPEALS

Appeals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an Arbitrator

Traditional Chinese



**WORKERS
COMPENSATION
COMMISSION**

對仲裁員裁決 提起上訴

針對仲裁員 (Arbitrator) 就 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事項做出的裁決，各人 (方) 均可提起上訴。但是上訴程序應遵守嚴格的條件規定。

提起上訴時必須具備充分的理由，大部分人士在決定採取這一措施前都會尋求法律建議。

要向委員會提起上訴，您必須確保符合正確的標準，並採用正確方式來提起上訴。

上訴標準

向委員會提起上訴前，必須符合兩個標準，或稱為“上限事項” (threshold issues)：

- 時效至為關鍵。上訴必須在仲裁員裁決之日後 28 日內提起。特殊情況下，主席委員可延長提起上訴的時限。
- 除非涉及的賠償金額最低達到 \$5,000，且仲裁員的裁決金額最低達到 20%，否則不得提起上訴。

如何提起上訴

上訴必須填寫正確表格後提起。必須完整填寫上訴仲裁員裁決申請表 (表 9) (*Application to Appeal Against Decision of Arbitrator* (Form 9))。

填寫申請表前，為確保填寫完整準確，我們建議閱讀如下文件：

- 《2006 年工人賠償委員會條例》 (*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Rules 2006*)，以及
- 實用指南 6：對仲裁員所做委員會裁決提起上訴 (*Practice Direction No. 6: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constituted by an Arbitrator*)。

若您的上訴申請達不到這些要求，我們將拒絕受理並說明原因。

上述表格和文件可到委員會網站下載，或電 1300 368 040，直接向委員會索取。

答覆上訴

對這一上訴持反對意見的各方，應在接到仲裁員裁決上訴申請表後 14 天內做出答覆。各方對這一申請的答覆應通過表 9A — 對仲裁員裁決所提上訴表示異議的通知 (*Form 9A - Notice of Opposition to Appeal Against Decision of Arbitrator*)。

該表格應完整填寫。

填寫表 9A 前，為確保填寫完整準確，我們建議閱讀如下文件：

- 表 9A 填寫指南 (*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9*)，
- 《2006 年工人賠償委員會條例》 (*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Rules 2006*)，以及
- 實用指南 6：對仲裁員所做的委員會裁決提起上訴 (*Practice Direction No. 6: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constituted by an Arbitrator*)。

若仍需幫助，可電 1300 368 040 聯繫我們。

上訴裁定

委員會主席委員負責對仲裁員裁決上訴做出裁定。

若缺席審理此次上訴得到允許，且不屬於“根據文件做出裁定” (determined on the papers)，則聽證會將在委員會設在悉尼的場所內召開。

主席委員的裁定為最終裁定，但若出現法律誤差，則上訴人擁有向新南威爾士州上訴庭提起上訴的有限權利。

欲知詳情

欲知上訴程序詳情，請瀏覽委員會網站參閱實用指南 6：對仲裁員所做出委員會裁決提起上訴 (*Practice Direction No. 6: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constituted by an Arbitrator*)，或電話聯繫委員會索取。

本手冊資料不是法律建議。若需要有關提交或答覆仲裁員裁決上訴的法律建議，請諮詢律師。若沒有律師，您可通過以下電話，聯繫 Law Society of NSW，要求其幫您轉介律師：

- (02) 9926 0300 (若居住在悉尼) ，或
- 1 800 422 713 (若居住在悉尼外) 。

本手冊名詞解釋

仲裁員 (Arbitrator)：工人賠償委員會的仲裁員為獨立仲裁員。他們受委員會主席的委任，具有合格的法律資質，且 / 或在爭議解決方面擁有豐富經驗。

“根據文件” 做出裁定 (Determination ‘on the papers’)：委員會主席委員根據已呈交證據做出的裁定，這種情況下不召開聽證會。

一方 / 各方

(Party/Parties)：涉及本次爭議的受傷工人、雇主或保險商，均稱為本案一方。

“上限事項” (Threshold Issues)：審理上訴前必須確定與此次爭議有關的資料或詳情。

如何聯繫我們

電話

全部諮詢：1300 368 040

電話傳譯服務：13 14 50

TTY 服務：(02) 9261 3334

登門

Level 20

1 Oxford Street Darlinghurst NSW

2010 工作時間：上午 8:30 至下午

4:30

週一至週五

傳真

1300 368 018

郵件

PO Box 594

Darlinghurst 1300

文件交換

DX 11524

Sydney Downtown 電郵

registry@wcc.nsw.gov.a

u

網址

www.wcc.nsw.gov.au